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由董事长提名聘任仲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裴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周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冷盼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孙永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孙永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。

2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第149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昌莲、杨兆全、花荣军

2023年10月24日